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四案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著處理今天的解凍案，宣讀附帶決議二、的內容。

附帶決議二、

國立台灣大學校產中擁有許多日式宿舍，部分宿舍經整修後不僅具備古蹟保存價值且增添周邊鄰里人文藝術氣息，爰決議要求國立台灣大學重新檢視鄰近住宅區內的日式宿舍，盡量以文化創意使用為主要考量，在不影響周邊居民正常生活前提下，讓年輕學子有更多空間能發揮文化創意，培育人文藝術氣息。

提案人：蔣乃辛 黃志雄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議：「本案准予動支，並通過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所提附帶決議以及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志雄、邱委員志偉所提附帶決議總共兩項，並提報院會。」

蔣部長偉寧：主席，我可不可以講一句話，我剛才跟孔委員有協商過，就是他同意將附帶決議一倒數第三行「於兩周內」修正為「於兩個月內」。

主席：我們就按照教育部的修正意見，修正通過附帶決議一的內容。

上午的議程，關於解凍案與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專科學校法第五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審查法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主席排定今天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相關條文。本席及陳亭妃、陳歐珀、劉建國等 20 人所提的這個修正草案，主要是增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三條之一。

有鑑於國內補習教育收費的糾紛層出不窮，因為晚近補習班出現一種新的收費型態，就是國

內很多短期補習班業者跟金融業者合作，對學生或家長說可以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學費，但在填寫契約書之後，發生糾紛或因為種種原因無法上課，在要求退費時，才發現所謂的分期付款，根本就是以學生為名義到銀行去辦理的貸款，而分期付款就是每月還給銀行的貸款。因為他是用學生的名義去辦理銀行貸款，要退費時就百般困難，根本沒有辦法。即使補習班說好，可以讓你不要來上課，要退你費用，可是你的銀行貸款怎麼辦？因為是銀行貸款的方式，所以退費時的糾紛就非常嚴重。

對於這種金融機構跟補習班合作，以學生為名義申請的小額貸款付費方式，我們認為應該予以遏止，免得收費或退費的糾紛層出不窮，也傷害到學生權益。所以我們增訂了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要求教育單位對短期補習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進修，依其就讀期限的比例原則退還所繳費用這部分的退費基準及方式，主管機關應該制訂出來。另外，短期補習班不得轉介學生與金融業者簽訂貸款契約，違者契約無效。我們最主要是在解決這種突然間發展出來的補習業者跟金融業者合作的學費收取模式，因為糾紛實在非常多，我們在第一線就看到很多情形，有時候是因為學生找到工作，不能繼續補習；有時候是因為學生發現課程不如他的理想，試上過幾次課以後，想要辦理退費，結果糾紛重重。我們發現這種不合理現象，才會增訂這一條條文，提供委員會審議。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到大院來針對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專科學校法第五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等的重點及本部對該草案的意見說明如下，請各位委員指正。

壹、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88 年全文修正以來，期間歷經 4 次部分條文之修正。鑑於社會環境變遷、相關教育政策變革與社會對短期補習班應予適度規範之關切，而有通盤檢視修正之需要，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共 30 條。

貳、修法內容及理由說明

一、名稱：修正法條名稱為補習教育法，進修教育部分回歸各級學校教育法令規範

因高中職以上進修學校之進修內涵，不同補習教育之性質，爰將進修教育回歸各級學校相關教育法令規範，修正法案名稱並刪除現行條文中有關進修教育部分之相關規定。以往整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如果牽涉到各級學校時只能比照，但我們發現有難以比照之處，所以修正本法，將相關條文回歸到各級學校自己的法令當中。

二、第 3 條：明定補習教育之類型及內容

為明確補習教育之類型，明定補習教育分為「已逾學齡人民補習教育」，辦理已逾學齡未受國民義務教育之人民補充基本知能之教育；及「一般人民補習教育」，辦理一般人民增進生活知識及技能之教育。

三、第 4 條：將現行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修正為由原校設置國中（小）補教部之方式實施

為強化補習教育（學校補教部）之管理及規範，將現行國民中小補校之「校中校」模式，修正為由原校設置補教部辦理，納入校內行政管理。

四、第 5 條：刪除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之規定

因應國軍各部隊人員精簡及執行戰訓本務工作，參與隨營補習人數少，國防部已於 93 年度起停辦國軍隨營補習教育。

五、第 6 條至第 11 條：彈性化學校補教部修業方式及授課

為應學校補教部較需彈性之需要，增列修業方式得採學年制或學期制，授課部分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並明定學校補教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入學方式、收費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

六、第 12 條及第 18 條：強化補習教育之公共性及社會責任

明定補習班應公開正確學習資訊，以承擔社會責任為宗旨。補習班招生簡章、廣告或宣傳不得有虛偽、不實，使人誤信之敘述或報導。

七、第 13 條：規範辦理補習班之主體及補習班所具備之條件

修正補習班之辦理主體不包括幼兒園、學校及學校財團法人。並明定補習班之條件。

八、第 14 條：新增按期收費之規範，以保障民眾權益

為維護選擇補習班之民眾（尤其在學學生及家長）之權益，明定補習班之收費應以按月或按期方式繳納，按期收費者，每期以收取六個月之費用為限。

九、第 15 條及第 29 條：新訂以公司或商號經營補習班業務者，應於其營業項目列明之規定

為防止以公司或商號為名辦理補習班，規避補習班相關規範之疑慮，爰予明定。另為有效導正現行相關行業辦理與補習班性質相同業務之情事，明定於本法施行後如擬繼續辦理者，應依本法規定完成申請設立。

十、第 16 條：增訂規範補習班如招收未滿 6 歲幼兒，應以辦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學習為範圍

為健全並打造學齡前幼兒整體學習環境與品質，明定補習班招收未滿 6 歲幼兒之辦理範圍，並以活動及實作方式進行。相關認定基準、上課方式、時數及人員資格、安全與保護、學習場所及面積、基本設施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十一、第 17 條：增訂補習班查核教職員工是否有不適任情事之程序及就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應注意個資保護之義務

為期明確補習班查核教職員工不適任情事，明定補習班得以書面請求主管機關協助，由主管機關視需要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補習班依此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第 19 條：增訂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
明定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支付費用，避免造成學生因與業者間消費糾紛，影響學生日後個人信貸聲譽。

十三、第 21 條及第 22 條：增訂地方政府對補習班管理、查核與輔導及評鑑之規定
為強化對補習班的管理、查核與輔導，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實地檢查之規定。
並明定得定期對補習班辦理評鑑，作為輔導及獎勵之依據。

十四、第 23 條：修訂提高未立案補習班之罰鍰

為收嚇阻之效，將罰鍰由現行規定提高一倍，修定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十五、第 24 條：配合第 16 條之新增，明定相關違反情事之罰責

為保障未滿 6 歲幼兒及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於補習班學習之安全與保護等，明定違反規定之罰鍰，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十六、第 25 條：配合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之新增，明定相關違反情事之罰責

補習班違反按期收費、禁止轉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等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遵行為止。

十七、第 27 條：增訂補習班場地，經相關機關檢查不符規定時之處理

為落實公共安全之維護，增訂補習班場地，經建築、環境保護、消防或衛生主管機關檢查不符相關規定，經限期改善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設立之許可。

參、配套法案修法內容及說明

一、大學法第 31 條及第 42 條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將進修教育回歸各級學校法規範之政策，以及符應目前各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及各類在職專班等進修教育，協助社會人士或在職人士提昇職能，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爰增訂大學辦理進修教育之法源依據。

二、專科學校法第 5 條、第 27 條之 1 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案

（一）第 5 條：增訂進修部之相關規定

因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將進修教育回歸各級學校法規範，增訂進修部之辦理依據。
另配合大學法已將夜間部相關規定刪除，爰刪除夜間部以求相關規範一致。

（二）第 27 條之 1：增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法源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並參照教育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有關規定之法源依據。

三、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8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將進修教育回歸於各級學校法規範，以及因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之規定，修訂現行「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為「專科部」，並明定空中大學之系、所、附設專科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

肆、委員提案內容及說明

一、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授權由教育部統一訂定短期補習班管理等事項之辦法，以保障參加補習學童之安全與權益。本部敬表贊同，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 9 條（修正草案第 14 條）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時，已明定短期補習班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等，爰已明文就上開事項授權由本部為準則規定。

(二)增訂修正條文第 16 條，就安全與保護、學習場所所在樓層、面積與基本設施、設備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未滿 6 歲」及「6 歲至 12 歲」分別定之。

二、李委員昆澤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提高罰鍰以加強補習班管理與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部敬表贊同，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 23 條，對未依法申請立案之補習班，為收嚇阻之效，將罰鍰由現行額度提高一倍。

(二)修正草案第 19 條，增訂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訂立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並於修正草案第 25 條定有罰責。

三、李委員桐豪等 2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修正草案」，短期補教業者轉介學生予金融業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禁止以政府名義進行廣告宣傳。明文禁止以政府名義進行廣告宣傳，本部敬表贊同，至補教業者轉介學生予金融業者需經主管機關核可乙節，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 18 條，為防堵補習班使用不實招生簡章或廣告，造成民眾誤解，增訂補習班簡章或廣告內容之相關限制。

(二)修正草案第 19 條，為避免補習班以無償或有償方式，居間介紹學生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以支付費用，造成學生與業者之消費糾紛及爭議，影響學生日後個人信貸聲譽，事涉個人人身權益事項，補教業者轉介學生予金融業者之行為應予禁止。

四、管委員碧玲等 20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要求短期補習班如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上課，應依合理比例退費，同時不得轉介學生與金融業者簽訂貸款契約。本部敬表贊同，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 9 條（修正草案第 14 條）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時，已明定短期補習班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爰已明文就上開事項授權由本部為準則規定。

(二)修正草案第 19 條，增訂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訂立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復考量除金融服務業外，尚有其他提供融資者，亦併同規範。

伍、結語

本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計三大方向：首先，將現行進修教育回歸各級學校教育法範規；其次，將現行國中小補校納入原學校為補教部，以齊一行政管理；再者，建立補習班相關規範，以保障學生權益。本法之修正屬正面、積極、有利、有所為之修法，符合法律應與時俱進之精神，朝向精進並提升補習教育之品質，維護並保障選擇補習教育之學生（民眾）之權益及福祉之修法精神努力。法規修正後可使補習教育之辦理與管理更為明確、有效，具有正面影響。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補習教育的重點也跟人才培育有關。前幾天部長在報告時提到，經建會指出國家在 2020 年大概會缺什麼樣的人才，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關切的是在學、用的銜接，希望對於高階人才及實務性人才…

許委員智傑：不是，我說的是經建會的報告，他們預測 2020 年國家會缺什麼樣的人才？

黃次長碧端：對不起，不知道當天我們有沒有同仁……

許委員智傑：你擔任次長，當天報紙都報導得很大，教育部蔣部長在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時，針對經建會所指 2020 年國家大概缺乏哪一類的人才，蔣部長說他不清楚。在發生的當時，蔣部長不清楚也就算了，但經過這麼多天，連次長也不清楚。到底經建會、經濟部及教育部對於未來技職教育人才的培育方面，有沒有談過？

黃次長碧端：事實上，經建會所關切的是學用銜接的問題，我們教育部所關切的也是學用銜接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們不要講那麼多理論，理論大家都會講，我們現在講務實的部分，到底經濟部及經建會認為國家未來缺乏什麼樣的人才？他們都沒有跟教育部談嗎？還是教育部有誰知道？他們是跟教育部的誰談，次長知道嗎？

黃次長碧端：我們雙方有很多溝通協商的機會。

許委員智傑：是跟誰？教育部的誰負責去瞭解經建會的人才需求？是誰去接頭？誰是窗口？在場有沒有哪一位是擔任窗口？

黃次長碧端：有不同的業務部門，包含高教、技職，也包含我們的綜合規劃、國教等部門。

許委員智傑：你連這個都不知道，其實我真的很失望，這樣國家怎麼會好？同樣都是中華民國的部會，經建會指出到 2020 年，中階技術人才恐怕會缺乏。對於這部分，教育部都沒有人知道，部長也不知道，而且報紙報導這麼多天了，次長到現在也不知道，教育部到底誰在注意？到底經

建會、經濟部及國家未來的技職教育缺乏什麼樣的人才？次長現在可否比較具體的說明，2020 年你認為國家會缺乏什麼樣的人才？教育部要如何培養？

黃次長碧端：是，我們的人才培育基本上已經涵蓋各方所關切的……

許委員智傑：妳講比較具體的，不要講各方。

黃次長碧端：當然也包含經建會，不管是 2020 年還是現在，我們具體的在教育措施上面的發展……

許委員智傑：技職司有沒有人在這裡？

黃次長碧端：技職再造就是針對技術產業層面所需要的人才。

許委員智傑：次長，妳這樣不行，連這麼重要的事情，這麼重大的方向都不知道，這樣子怎麼當次長嘛！妳要領導教育部，要領導國家人才的培育，教育部和經濟部、經建會都沒有溝通。

黃次長碧端：我已經向委員報告了，事實上我們一直有在溝通，他們的方向和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

許委員智傑：我不知道要講到什麼時候你們才會去注意，本席那天在院會質詢，我為什麼要質詢？我問經濟部長未來國家技職教育要怎麼發展，他講不出來，結果蔣部長很自動的站過來，我就對部長說：「部長，我不是要問你這個，既然你自己站上來，我就問你國家經濟怎麼發展。」，部會和部會之間沒有互相了解，沒有互相溝通，沒有一起整合，都是各自做各自的。

黃次長碧端：我剛才已經一再的向委員報告，這樣的溝通是持續在進行的，所以我們的技職再造是針對……

許委員智傑：我再問次長，依據你們溝通的具體結論，我國在 2020 年到底比較缺乏哪一方面的人才？妳講具體一點的。

黃次長碧端：我們有高階人才的缺乏，所以在這方面會由教育部的各個大學來做。

許委員智傑：中階呢？

黃次長碧端：中階有很多是落在技職的層面，就如我剛才所說，產學的銜接是我們現在要重點加強的部分，譬如產業學院，這個產業中心……

許委員智傑：妳舉出兩個產學合作的例子。

黃次長碧端：產學合作，譬如南區的雲林科技大學和它周邊的產業結合，還有北區的北科……

許委員智傑：雲林科技大學和周邊什麼樣的產業結合？

黃次長碧端：這部分我想技職司會比較具體的在它輔導的作業上……

許委員智傑：妳講比較具體簡單的就好，不用講太詳細，只要講概念，雲林科技大學和周遭的產業是在什麼方向做結合？

黃次長碧端：在精密機械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其實妳當次長就和部長一樣，你們管政策，細節不用了解太多，但方向要掌握得住。

黃次長碧端：對，正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向委員報告，這個技職再造……

許委員智傑：正是因為這樣子，方向掌握住以後，妳至少要掌握兩、三個實例，那樣才會務實，妳連一個實例都講不出來，還掌握什麼方向？

黃次長碧端：方向是方向……

許委員智傑：除了雲林科技大學，妳再講一個產學合作的例子，旁邊的幕僚先不要提示。

黃次長碧端：在北部的北科，當然還有不同區域的，事實上它都有各自……

許委員智傑：妳講一個實際的例子，北科和哪個單位做什麼樣的合作？

黃次長碧端：因為技職並不是我主管的業務，如果我講的和實際有出入的話，那就不太好，但是整個大方向……

許委員智傑：技職不是妳主管的，所以妳可以不用知道？

黃次長碧端：整個大方向我們當然非常知道，而且能夠掌握。

許委員智傑：我一直苦口婆心的要求教育部做任何政策都要很務實，就像雲科大和台中的精密機械，就像南部中鋼和中正高工，次長至少要知道全國幾個大的方向、大的例子，然後未來繼續推廣更多的產學合作，教育部的人才培育要和產業界可以搭配得上。現在很多大學認為自己不是職業訓練所，但事實上大學訓練出來的人才不是都要去就業嗎？只是就業的市場不一樣，如果今天沒有為學生未來的就業去鋪路，我們都是在做空中樓閣的事情。

黃次長碧端：我們現在的大方向就是為了學生，當然有些學生的就業是在研究領域，有些學生……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妳有沒有看？

黃次長碧端：有。

許委員智傑：那我問妳，有關高職建教合作班，在 41 頁有寫「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將有效提升建教生權益保障，增加學生就讀意願。」，這句話妳覺得很正確嗎？

黃次長碧端：增加學生權益的保障絕對是我們要努力做到的。

許委員智傑：我們希望全世界都沒有細菌，全世界的人都不會感冒，全世界的人都不會生病，這是我們的理想，對不對？事實上理想永遠都只是擺在那裡。現在建教生有多少人，今年和去年的建教生少了多少個讀書的機會，次長知道嗎？

黃次長碧端：他們有一部分受到一點影響，譬如管勞工的部門，針對這些企業廠商的……

許委員智傑：時間不多，我直接告訴妳，少了 3,000 個機會，現在 3,000 個學生要讀建教班但沒有學校就讀，這是目前要迫切解決的問題，教育部努力到什麼程度？

黃次長碧端：我們正在解決，也針對這部分……

許委員智傑：正在解決？時間已經迫在眉睫，到底怎麼解決？

黃次長碧端：我們建議勞委會針對企業，譬如它本來的規定比較嚴格，企業受罰多少就不能夠接受建教生，使得這些建教生雖然很希望到工廠去建教合作，但是他就……

許委員智傑：就沒有機會了。

黃次長碧端：對，那我們現在所修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是學生該死，要念書沒地方念書，學生該死。

黃次長碧端：我們現在已經請勞委會針對現況，放寬相關的規定。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黃次長碧端：這個已經送出去了，雙方也許還需要一點協商。

許委員智傑：妳告訴我，什麼時間可以解決？要在學生下學期要念書之前。

黃次長碧端：因為主管單位是勞委會，所以我們……

許委員智傑：所以遙遙無期，妳也不能掌控，教育部有誰能掌控？

黃次長碧端：不能說遙遙無期……

許委員智傑：有誰可以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黃次長碧端：因為已經送出去，所以不是我們單方可以決定的，我即使知道明天可能解決，我們也要經過協商。

許委員智傑：那次長就告訴我，教育部有誰可以出來說什麼時候會解決這件事情。

黃次長碧端：我不認為我們送出去還要經過協商的話，有任何人可以在這個時間點上……

許委員智傑：所以如果沒有解決，他不能讀書是他家的事，別人的孩子死不完，和我家沒有關係。

黃次長碧端：說不定明天就解決，說不定後天就解決。

許委員智傑：說不定明年，說不定 10 年都不能解決，那妳要怎麼講？

黃次長碧端：我們一定會盡全力盡快的解決，我應該是可以向委員保證這一點。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次長要加油，妳這樣子回答問題不行，都沒有講到事情的重點，也沒有給本席確定的答復，只是在打高空。

黃次長碧端：我講的就是重點，我們已經很具體的……

許委員智傑：如果妳講的都是重點，教育部可以關門了。

黃次長碧端：我們非常具體的提出一個方案讓勞委會來考慮，而且他們非常可能會接受。

許委員智傑：時間到了，請次長回去和相關部門趕快研究一下，趕快給我一個答案，趕快給孩子一個讀書的機會，好不好？

黃次長碧端：謝謝。

許委員智傑：盡快處理，不要再拖了，這件事情很嚴重。

黃次長碧端：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兩個禮拜前，本席針對補習的問題有質詢過部長，補習班只有補習班的牌子，但現在很多補習班用安親班和美語學校的名義在做幼稚園的工作，今天要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而且是一個大幅度的修法，這個法修完以後，這些問題能不能獲得解決？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補習教育只針對補習教育，我們另外有幼兒教育的法規，在幼兒教育法規有明定幼兒園不可以兼營補習教育。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問的不是幼兒園兼營補習，而是補習班去做幼兒園的工作。

黃次長碧端：那也是不可以的。

蔣委員乃辛：這到底是補習班教育法，還是幼兒園法？

黃次長碧端：那是不可以的，我們……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不可以，就是因為不可以本席才要提出質詢，現在教育部大幅度修改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這些違法的補習班是不是會因此受到遏止？

黃次長碧端：是，我們現在修訂的第十六條已經明定補習班不可以做幼兒園的工作。

蔣委員乃辛：現行的條文也是不可以，對不對？

黃次長碧端：是，但是您剛才擔心補習班利用法規不夠明確的時候……

蔣委員乃辛：它沒有利用法規不明確，它是補習班，對外的招牌打的是美語學校，以現行法令是不可以的，它只有補習班的牌子卻做幼兒園的工作，這是補習班越界，而且是對學齡前的孩子，今天這個補習教育法修了以後，這些問題可以解決，可以防止嗎？可以不再有這種狀況嗎？我只要妳回答可以還是不可以。

黃次長碧端：我認為是可以杜絕的，因為它不符合針對幼兒園所訂的這些規範，幼兒園比較嚴格，當它不符合規範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去處理，可以勒令它停招。

蔣委員乃辛：現在的補習教育法就可以處理了，不用等到修法以後才能處理，對不對？所以問題不在法而是在執行，你們有沒有決心好好去執行？如果沒有去執行，法再怎麼修也沒有用。

黃次長碧端：是。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現在罰則有提高，從 5 萬至 20 萬變成 10 萬至 50 萬，可是如果不去執行的話怎麼辦？

黃次長碧端：是，我想委員說的……

蔣委員乃辛：那天在我質詢前的十幾二十分鐘，我上網就抓了一大堆作違法廣告的補習班，我們上網都抓得到，為什麼相關單位抓不到？為什麼相關單位不去處理？

黃次長碧端：如果是補習班，它是地方行政單位在負責管理。

蔣委員乃辛：地方行政單位在管理，可是每年的結果都要報到教育部。

黃次長碧端：是。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是中央主管機關，看到地方的狀況，難道都不必實際去了解嗎？那要怎麼管地方，怎麼做中央主管機關呢？做中央主管機關就要有中央主管機關的責任在，當你們發現這個數字離譜的時候就要督促地方政府嚴格去查，對不對？

黃次長碧端：是，我完全同意。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我們光看一個報告就可以提出那麼多的質疑，教育部是主管機關反而不去看那個報告，反而不去關心？

黃次長碧端：我完全同意……

蔣委員乃辛：本席真的覺得今天的問題不在修法，修法不重要，執行比修法還重要。

黃次長碧端：修法重要是因為需要依據，當然委員非常了解。

蔣委員乃辛：本來就有依據，現行條文也有依據，只是罰款少一點而已，對不對？

黃次長碧端：我們在執行面上……

蔣委員乃辛：今天修改的條文妳看過沒有？

黃次長碧端：是，我看過。

蔣委員乃辛：和現行條文差在哪裡？只是罰款重一點而已，其他的沒有啊！

黃次長碧端：是，我們罰款加重一倍。

蔣委員乃辛：其他都一樣，所以是你們執行的問題。

黃次長碧端：是，我們要加強查核監督的部分，委員這一點說得非常對。

蔣委員乃辛：你們將來怎麼去做？

黃次長碧端：我們在部內討論的時候也覺得要借重一些非常有經驗而且時間上也比較容許的，譬如督學等，因為各個業務部門現在忙碌的程度是很難想像的，所以如果經由督學來分配不同區域的工作，協助我們業務部門去做這些查核監督，希望能夠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一點。

蔣委員乃辛：去年 5 月本席也質詢過蔣部長，十二年國教有關英聽的問題、會考的問題及作文的問題，現在很多補習班都針對這些問題打廣告，部長說不需要補習，現在隔了一年半以後，請教次長，十二年國教到底學生要不要補習？

黃次長碧端：我們的升學主義一天不能消弭，補習就永遠存在。

蔣委員乃辛：如果十二年國教還是一樣要補習，那推十二年國教幹嘛？十二年國教不是要適性揚才，多元入學，減輕學生的壓力，快樂學習嗎？如果學生統統在補習，哪裡做得到這一點？說實在的，最近本席和很多學生家長在談，在我選區裡面和這些家長會會長分別去了解現在的學生，尤其是九年級的學生對十二年國教到底要怎麼辦，結果很多都在補習，甚至有家長打電話到辦公室，說補習班有這樣子的 DM，要我們幫他看看這個補習班可不可以去補習，我們選民服務還做到這種程度啊？

黃次長碧端：我們了解這個情況。

蔣委員乃辛：妳有沒有看到過？

黃次長碧端：我們了解這個情況。

蔣委員乃辛：終身教育司司長，補習班對外廣告寫「十二年國教會考備戰指南」，這樣的廣告違不違法？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熊司長說明。

熊司長宗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把廣告不實這個部分加到新法裡面，也有訂罰則，在委員關心以後……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可以這樣作廣告？

熊司長宗樞：地方政府要做行政監督，因應蔣委員上次關心這個案子，我們有再次行文給各縣市政府，也特別請台北市政府主管補習班的科長要就這個部分落實查察，他們也說今年一整年的查察確實不像別的縣市那麼嚴謹，針對我們修法以後的因應，或者是我們 12 月底要公布的準則，他們會依照準則再去做一個嚴謹的查察，他們已經做這樣的行政回報，謝謝。

蔣委員乃辛：譬如 103 年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補習班用這種廣告方式來收學生，可不可以？「基北區特招考試會考備戰」，它標題就這樣打，在廣告上面可不可以這樣做？

黃次長碧端：確實是不妥，我們看了確實憂心，但是在法規上大概很難說這樣的廣告是不可以的，是不合法的。

蔣委員乃辛：我們每年要投入幾百億，推十二年國教的目的在哪裡？真的能夠達到嗎？妳看最近好幾份報紙都有報導，也有雜誌的報導，現在有多少學生在補習？超過六、七成在補習。針對十二年國教，問家長將來學生是不是真的能快樂學習，結果只有 25% 的學生家長認為將來可能是快樂的。本來推十二年國教是要減輕學生的負擔，結果不但各科要補習，英文也要補習，作文也要補習，才藝也要補習，現在有科學班，連科學也要補習，甚至體育也要補習，多元入學就是多元補習，大家統統都去補習，為了什麼？為了念學校。今天我們對教育制度的改變花了那麼多的心血，花了那麼多的經費，能不能真正達到政策改變的目的？不要讓補習班把我們的政策統統打敗，如果我們真的是很周延的落實政策的話，補習班就是想招生也招不到。

黃次長碧端：當然理想是這個樣子，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從明年開始，在十二年國教的轉型期間，由於不能夠掌握到時候的實際狀況，所以有更多的家長會因為憂心而寧可讓小孩去補習，當所有的作業更明朗、更被了解以後，也許這樣的情況能夠改善。我個人對於補習一向非常憂心忡忡，也知道負責這個業務的同仁都在努力，希望隨著將來逐漸的塵埃落定，在政策落實下來之後，家長會更明瞭補習其實是不需要的。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教育部的官員有時間能多到地方走一走，多上網去看一看，看看現在補習班的做法，看看現在補習怎麼作廣告，好不好？該處理的趕快處理，謝謝。

黃次長碧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教育主管工作十分浩繁，需要非常有魄力的領導，需要非常高的效率以及大家對於教育的核心價值有非常堅定的決心，這樣你們才會做得好。但是這幾年下來，教育部執行各項新的政策，在行政管理這個部分總讓我覺得效率不彰，很多事情永遠癱在那裡。本席舉一個例子，將近一年半了，本席在這裡已經非常明確的和部長處理過輔導轉學制度，有多少輔導轉學現在還在進行？我們已經非常明確的知道輔導轉學是自始違法的一種機制，它甚至不能夠成為一種制度，而部長在這裡也答應過本席，針對違法的輔導轉學一定要通令全國各級教育機構，主要是專科學校和高中、職，尤其是高中、職學校，可是一直上到上個學期本席都還在處理輔導轉學的事情，各級學校根本不知道輔導轉學是違法的。

學校對於不喜歡學生，覺得難以管教但達不到退學標準的學生，他們還是在做輔導轉學，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才能落實這種事情？輔導轉學讓他消失，為什麼要輔導轉學？本席處理過學校無論如何非得攆他走的學生，最後發現根本是老師的問題，他轉一個班就變成好學生了。所以適當的學習環境不是換學校，有時候是學校自己要檢討，班級要檢討，可能是班級管理出問題或是和其他同學之間的問題沒有處理好。對於特殊難以管教的部分，本席也已經修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讓你們可以在國民學校這個程度和層次配備心理輔導的專業人員，這些事情你們什麼時候才可以好好的落實，確保學生的學習權？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國教署吳署長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輔導轉學和國教比較無關，主要還是高中、職最多。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管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要求學校做好輔導的工作，不能強迫學生轉學。

管委員碧玲：對，輔導不是輔導轉學，什麼時候可以全部杜絕？你們答應我一年多了，這是違法的事情，不要再讓學生這樣子被趕走。

吳署長清山：對，當然不能把學生趕走。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要落實，通令各級學校真的不能這樣做？

吳署長清山：我們再函各高中職……

管委員碧玲：還在函，是不是？

吳署長清山：我們再函一次。

管委員碧玲：把校長全部找來開會，開相關的研討會來探討這些問題，你們要有所動作啊！

吳署長清山：我們在高中、職校長會議一定再來……

管委員碧玲：不必浪費我那麼多時間，你就是一句話，3 個月內或半年內或下個學期開始，一定讓各級學校都知道應該要怎麼樣輔導這些學生。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在高中職校長會議和教育局處長會議再重申一次。

管委員碧玲：好好去做，好不好？

吳署長清山：不得強制轉學，謝謝。

管委員碧玲：再來，5 月 23 日本席在這裡提案，你們答應我 3 個月要做好的事情，因為各私立學校，尤其是私立專科以上的學校都很無奈，它們總覺得自己是老師的訓練所，老師來這裡教了兩年、三年，他很可能考上博士班就走了，或是被國立大學挖走了，所以他們發展出一種自保之道，就是訂定非常嚴格的人事契約。本席在 5 月 23 日提案要求你們對於這些私立學校教師的任用和離職的定型化契約要有一個草案讓所有的學校遵循，你們答應我 3 個月內要把這個契約做出來，好好保障老師的權益。私立學校那些會在契約服務期間未滿就先行離職的老師，多半都是最優秀的，這些優秀的老師可能是為了進修必須提前離開，有的可能是被公立大學挖角要離開，妳知不知道那種賠償有多麼的不合理？本俸獎金要賠，考績獎金要賠，年終獎金要賠，招生績效獎金要賠，福利補助金要賠，連勞、健保費用都要賠，全部吐出來，一點都不符合比例原則，額外還要負擔違約金。

這些錢全部要吐出來，有的老師在那裡只教了一年，他要賠六、七十萬才能走，否則離職證書就不給。離職證書不給，他到另外的學校去服務的時候，前面的年資就不能計算，有的老師因為學校不肯給離職證書，結果他三、四年的年資就這樣浪費掉。對於這種基本的教師權益保障，你們答應本席 3 個月要提出來，到現在半年了還沒出來，很沒效率，那教育部怎麼管全國的教育？管得亂七八糟，就像今天修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專科以上學校如果要辦進修教育必須經過你們核准，而且你們核准的進修教育不能委辦，一定要由學校來辦，這個妳知道吧？

黃次長碧端：我不太曉得。

管委員碧玲：所以有的學校就澈底違法，遠端進修學校你們依法核准成立以後，它就委託民間公司簽一個秘密契約委辦出去，到最後學生的學位泡湯，拿不出學位，辦得亂七八糟，而且有規定三分之一的學分要在本校上課，所以教育部對於核准遠端的進修學校和進修教育也沒有管好。本席至少處理過兩個班，一個是現役軍人去上進修教育，最後搞到學分不承認，畢業證書拿不到；另外一個是學校根本沒有相關科系，可是卻開相關科系才能開的學分班，結果有一堆人去上，說上完這個學分班就可以拿到學分證明，可以拿到整復師的執照。但是學校根本沒有開設整復師相關科系，學生錢也交了，上了幾十個學分的課，最後學分證書不能發，種種情形真的是亂七八糟，層出不窮。教育部要好好管理這一塊，這種管理的工作多麼浩繁，你們要變得更有效率好好去做啊！連委員會通過的提案，你們答應 3 個月要做出來的也都做不出來。

黃次長碧端：謝謝管委員，現在私校……

管委員碧玲：你們對遠端進修教育的考核也是亂七八糟。

黃次長碧端：基本上它招生不可以用任何委辦的形式。

管委員碧玲：它是委辦的，我就處理過。

黃次長碧端：管委員所提到的契約範本已經有發文，是不是請技職司的同仁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弄出來？我跟你們要還要不到，要落實啊！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一直關心的是私立學校教師契約的範例部分……

管委員碧玲：那個都是最優秀的老師才會在契約期滿以前離開，他可能去進修，他可能去公立學校，結果要付這麼多的賠償，這些事情已經有判例，他們走司法的程序，結果判決學校都輸，老師都贏，學校那個契約自始就不符合比例原則，就是無效，可是這樣的契約還是照樣叫他們簽，有多少學校已經改契約了？

李司長彥儀：我們是把那個範例先發展出來，現在已經透過行政程序請各個相關的……

管委員碧玲：還在表示意見，是不是？

李司長彥儀：沒有，公私立學校要配合這個範例的精神做內部範例的修正和調整，已經發文了。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發文的？本席日前向你們要還要不到，還沒弄出來。

李司長彥儀：是，我們會後把相關的紙本……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弄出來的？為什麼不肯給我？

李司長彥儀：應該是已經出來了，因為我們可能……

管委員碧玲：應該已經出來了？妳回去查，我一直要都要不到。

李司長彥儀：是，我會後提供給您。

管委員碧玲：不要在這裡唬弄。

李司長彥儀：沒有，我們了解是已經發文了。

管委員碧玲：就像本席剛才講的，這個工作其實真的是非常浩繁，目前這種進修學校的遠距教學已經發展到世界各國，有泰國開課的，越南開課的，中國大陸開課的，連在國內不同縣市開課的

進修學校問題都一大堆了，現在進修教育已經要開到各國去，你們在這部分的管理要用心啊！

黃次長碧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不要再像這些案例，等問題出來以後再去擦屁股。

黃次長碧端：對，推廣教育很多的規範是訂有條文的。

管委員碧玲：其實從小到大，太多事情要做都沒辦法做好。

黃次長碧端：在學校端當然它需要有運作的彈性，在彈性和管理中間是有一些空檔。

管委員碧玲：真的是很多問題，譬如這一次的院版把性平制度修進來，性別平等委員會要承擔非常重的責任，如果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個案發生，性平委員會在第一線要用非常專業的取證和判斷的過程去認定到底有沒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事證，他們判定以後如果移送法辦，一審和二審的法官要去推翻性平委員會的認定的話，壓力都非常的大，所以有非常重的責任在性平委員會。性平委員會處理個案也差不多有一定時間了，到底現場發生什麼問題？現場本席就接觸過，要去採證的專業配套真的完全不足，發生縱放罪犯、冤枉老師這種案例的陳情都慢慢的出現，所以新的制度一出來，你們後續要落實的時候有好多事情該做，你們對眾多的議題都要不斷深入的去落實，像這種毫無效率的組織文化無論如何不能繼續下去，你們的組織文化要澈底的改，在這裡溫溫吞吞，叫你們做事推三阻四，這些一定要改。

黃次長碧端：謝謝委員提醒。向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所問的契約在 11 月 2 日已經送出去，待會兒他們會把範本給您，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謝謝主席排定今天來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我想教育部要管理的不只是在學校體系內，還包括學校體系外的這些補習體系，有非常多 12 歲以下的孩子就在這樣的體系中，所以它的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非常重要。請教次長，妳知不知道現在學齡前的孩子補習的比例有多高？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比例我不確定，當然不會太低，但是我不知道確定的數字。

王委員育敏：本席剛得到一份新的調查報告，是民間團體兒福聯盟調查的，大概有四成七的孩子在 6 歲以前有上過才藝或是補習，這當中 3 歲以前就開始補習的比例高達四成三，這個比例很高，甚至在調查中還有 2 歲就開始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一個趨勢，就是現在孩子生得少，父母親都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孩子一出生就巴不得趕快塞給他很多東西，讓他贏在起跑點，但是本席認為有一些已經太過了，譬如剛出生的 baby，在坊間還有業者說出生幾個月就可以刺激他的大腦，讓他有一些律動的學習，1 歲的也有，2 歲的也有，我覺得整體真的需要好好來規範。

今天本席很高興看到教育部在這一次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針對 6 歲以前的部分也開始有一個規範，特別是在第十六條，你們希望 6 歲以前主要是以身體律動和藝術才能為主，對不對？

黃次長碧端：只能在這個範圍。

王委員育敏：其實 6 歲以前有很多家長會讓孩子去學美語，將來這個法通過之後，學美語是一律禁止？還是可以用唱跳的方式融入情境讓孩子學？你們是不是拒絕填鴨補習式的學美語，但對於

比較自然的透過肢體的方式是允許的？這個一定要講清楚，因為本席聽到家長有兩種不同的聲音，有些家長覺得統統都不准會太嚴格，但也有人支持的，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

黃次長碧端：我們的規範其實是比較大原則的，如果不是把小孩放在座位上然後填東西給他，而是以律動的方式，譬如教小孩唱 a、b、c、d、e、f、g，他因此很朗朗上口的記住了某些將來未必沒有用的東西，這種方式在我們的原則上還可以容許。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將來要限制的是這種填鴨式的教學？

黃次長碧端：填鴨很難界定，我們是容許和藝術才藝相關的，假設把知識以律動的方式表現也還可以，當然最好是帶著小孩唱歌跳舞，進行一些有助於肢體發展的活動，這種是更符合原則的。

王委員育敏：那心算可不可以？

黃次長碧端：我想是不可以的，心算很難和律動來結合，所以它不可能符合我們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所以教育部的理念主要是讓 6 歲以前的孩子適性發展，不是以教學為主要的目的，對不對？

黃次長碧端：對，而且不要侷限在一些靜態的活動上。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信心全力去推動這個法嗎？如果有業者出來抗議，你們會不會又縮回去？

黃次長碧端：我想我們會很堅持，一旦這個法案通過，我們會責成地方的教育局處很嚴格的去督導。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基本上是肯定教育部有看到孩子的發展，我想不可以過度的揠苗助長，一直推著孩子去補習，讓孩子在學齡前就有這麼大的壓力，這個本席也是反對。

黃次長碧端：這是不好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根據他的興趣來發展一些才藝和潛能，這個其實是可以鼓勵的。

黃次長碧端：是。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是針對學齡前的部分。另外，你們有分 6 到 12 歲的學齡兒童，過去我們看到學齡兒童的課後照顧一個是在安親班，一個是在補習班，但這兩個的管理天差地別，不曉得次長之前有沒有看到這個問題，就是安親班和補習班的差距在哪？本席可以告訴妳，之前安親班的管理有樓層的限制，1 到 4 樓才可以設置，但是補習班是完全沒有樓層限制的，對於收容 6 到 12 歲的這種補習班來講，它樓層設得很高，萬一發生火警的時候，整個逃生的動線要怎麼辦？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其實這個也很關鍵。還有師生比，安親班是 1：15，補習班應該是 1：100，因為 100 人以上再設導師 1 名，所以過去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在本席看來並沒有一個中心思想，反正它就是短期，所以沒有關係，甚至沒有細緻的去考量當中的學齡兒童和一般的成人補習是不一樣的，和已經滿 18 歲的還是不一樣，它需要有更細緻的規範。所以次長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現在如果要新修訂，對於 6 到 12 歲的管理打算要怎麼做？

黃次長碧端：我們針對學前教育的部分也做了一些法規的修訂，最近的修訂應該是在一個多禮拜前……

王委員育敏：我是說學齡兒童。

黃次長碧端：學前，就是 6 歲以前。

王委員育敏：不是，我現在講的是 6 到 12 歲的補習班。

黃次長碧端：假設是補習班的話，我們新的法規對於它的樓層也有限制，它不能夠隔了一層，在不同的樓層又去延伸，或者在不相連的樓與樓之間要經過樓梯等，在空間和動線的規範上都有比較嚴格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對，這個補習班是孩子課後會去的場所，你們不能只關照到學校的正規體系，對於學生下課後的去處，不論是補習班也好，安親班也好，相對的都要在一個合理的規範內才能保障孩子在那段期間的安全。特別是現在的父母真的是非常的忙碌，所以孩子下課之後沒有辦法馬上回家，不是去安親班就是去補習班，所以他課後待的這些場所的安全真的非常重要。

另外，課後的安親班和補習班的師資也很重要，過去我們看到有一些不當的體罰，甚至有一些已經有性侵的行為還在擔任教師，這其實是非常不適任的，這一次你們在第十七條有放進來。

黃次長碧端：我們有把它修進來。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所以原則上本席還是肯定教育部有聽到大家的意見和聲音，這一次願意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做大幅度的修正，這個部分本席給予肯定，我也希望其他委員可以共同支持，然後儘速通過。

黃次長碧端：是，非常謝謝。

王委員育敏：關於人才培育，最近教育部提出 5 年要增加 100 所非營利幼兒園，我覺得這算是一個滿具體的宣示，你們要怎麼具體落實？從 103 年到 107 年的期間，你們有沒有具體的規劃，譬如 103 年可能要增加幾所？5 年 100 所有沒有一個進程的規劃？另外，因為它是非營利的幼兒園，你們打算怎麼樣結合民間團體的資源一起來運作？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

黃次長碧端：現在公私比是 3 比 7，我們希望往上提升，所以不是增加 100 所，而是能夠達到 100 所，這個部分請署長來做補充。

王委員育敏：不是增加 100 所？這個要講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5 年內要增加非營利幼兒園 100 所，非營利幼兒園主要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委辦經營，一種是自己申請。委辦的部分是委託相關的團體，經費是由相關團體還有地方政府共同來分擔。另外一種是自己申請進行委辦非營利幼兒園，主要的目的是讓家長能夠得到優質、平價和近便的幼兒園，預計 1 年 20 所，5 年內增加 100 所非營利幼兒園。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沒有把握做得到 100 所？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努力達到目標。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求一定要做到，好不好？

吳署長清山：是，我們努力。

王委員育敏：這對廣大的年輕父母來講是一大福音，所以你們務必要完成這 100 所的目標。

吳署長清山：好的，我們會努力，謝謝。

王委員育敏：謝謝。

黃次長碧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君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現在學童接受學校教育和補習教育的時間差不多，他大概有一半的時間在學校教育，一半的時間在補習教育，所謂的狼師條款是確保在校園中建構一個絕對安全的防護網，在學校的範圍之內，他的安全可以受到法律上非常好的保護。同樣的，針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本席去年就提案修法通過補習班的狼師條款，禁止有性騷擾、性侵害前科或者犯罪紀錄或者經過性平會裁定有相關犯罪事實的人在補習班擔任行政職或教職的工作，所以去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在本席提案三讀通過後，以確保學童在補習班受教的環境是絕對安全的，那個安全的程度是比照在校園的安全。但是我看到你們修法的版本有點意外也有點失望，你們針對第十七條雖然有把第九條的精神放進去，但是少了一項「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這個部分你們是把它拿掉，為什麼要把這個部分拿掉？本席好不容易把它放進去，建構一個非常安全的補習班求學環境，你們把它拿掉有沒有什麼特殊的因素？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新的條文中有規定，如果他這些行為「經判刑確定」，不管他是處罰鍰或是關起來還是服勞役，只要有任何已經確定的刑事處分，那他就不應擔任補習班的負責人及教職員工，我想這個是不是比您當時的處罰鍰……

邱委員志偉：原條文是罰鍰確定，那是屬於比較輕微的性騷擾行為，這部分不管他犯罪情節的輕重，只要有性騷擾這個犯罪的事實，他都應該被阻絕於補習教育的教學現場。

黃次長碧端：我們現在的第一款應該已經有涵蓋，因為「判刑確定」的「刑」應該是涵蓋各類的處分。

邱委員志偉：妳的意思是也涵蓋原來第九條第二項的條文？

黃次長碧端：是。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有涵蓋嗎？

黃次長碧端：這個問題請法制處的代理處長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代理處長來說明一下，如果在新的第十七條沒有放進去，會不會造成破洞？

主席：請教育部法制處林代理處長說明。

林代理處長志憲：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個版本是今年 1 月的時候通過，不過後來內政部有給我們一些意見，委員也知道在性騷擾防治法二十條只有處 1 萬到 10 萬罰鍰，內政部一直對我們說比例原則，譬如這個人只罰 1 萬元，他可能終生不能到這個行業，所以當時內政部建議我們拿掉。

邱委員志偉：我當初提案修法是因為他再犯的情況非常普遍，性騷擾不會因為罰鍰 2 萬或 10 萬就有不同程度的差別，他一樣是屬於犯罪的行為，那個量刑可能只是基於個別的法官對事實有不同的認定，所以本席是用最嚴格的標準來阻絕這個狼師再出現在補教的教學現場，你們現在變

成 2 萬元或者比較輕微的性騷擾還是可以擔任教職。

林代理處長志憲：後來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認為是不是可以採比較折衷的方式來處理，事實上在教師法那邊，至少是在一定期間內，如果今天我們為了……

邱委員志偉：你整個把它拿掉了。

林代理處長志憲：對，因為當初在討論的時候，內政部有發文給我們，強力建議我們一定要把它拿掉。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要堅持啊！學童在校園和補習班的安全是我們最需要關注的，寧願立法從嚴也必須要做到滴水不漏來保護學童在補習班的安全，這是當初我提案修法最主要的目的，本席也知道他的情節可能比較輕微，但是他有性騷擾行為，再犯的機會就比較高嘛！

林代理處長志憲：為了因應這個部分，在討論條文的時候我們會再建議，譬如在一定期間內不能夠從事這個服務業，到時候可以進一步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另外，這個補習教育的上限是 1 年 6 個月，有沒有一些樣態是超過 1 年 6 個月以上？譬如飛行員訓練班或是機師訓練班，機師訓練通常要 2 年以上，國內也開始有開設飛行員訓練班，你用 1 年 6 個月來限制，有時候他的訓練可能需要 2 年到 3 年，這部分要怎麼規範？

黃次長碧端：目前 1 年 6 個月應該是最高限。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的課程超過 1 年 6 個月呢？

林代理處長志憲：現行條文第六條對於修業期間的規定是 1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這一次我們只是做文字調整而已。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個時限你應該多考慮其他的樣態，有些課程可能延長到 2 年、3 年，對於一些新樣態的補習教育應該有一個例外條款，它不是一般的正規教育，它沒有文憑，譬如我剛才說的飛行員訓練班，有時候學科就要 1 年，然後術科還要 1 年，這個部分要怎麼去規範？

林代理處長志憲：飛行那部分，我印象中在國民體育法那邊有另外訂一個辦法，資格條件在那部分會做處理，至於一般補習班在實務上的規定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我只是提供這個樣態給你們參考。接下來要請教國教署吳署長，關於共同就學區的問題，你也知道我要問什麼，譬如台南市的學區應該有含共同就學區的精神，應該要包括高雄市鄰近台南市學區的鄉鎮。以本席所在的選區，大部分是接近台南市的學區，你現在要符合共同就學區的精神就要有一定的免試入學名額給共同就學區的學校和學生，本席住在高雄，就是因為這樣我才會去念南一中，如果你不開放免試入學的名額給共同就學區的學生，那學生就沒有辦法去念台南市的學區，因為生活的鄰近性和生活圈的關係，他必須把戶籍遷到台南市，這對家長和學生造成很大的不便，這個部分你知道後來協調的結果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經過一個協調，共同就學區正如委員所談的，它是基於共同生活圈的便利性，我們會協調南一中、南女中等相關學校開出名額讓共同就學區的學生申請，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這要雙向的。

吳署長清山：這是雙向的。

邱委員志偉：高雄市的學區開放名額給鄰近的台南市共同就學區的學生，同樣的，台南市的學區也要開放名額給高雄市共同就學區的學生，這是雙向的，包括阿蓮、茄萣、湖內和路竹等。

吳署長清山：對，包括路竹這幾個鄉鎮。

邱委員志偉：住路竹的王院長就是因為這樣子才去念台南一中，因為它靠近台南市，同樣的，本席也是這種情況，你現在沒有把名額開放給共同就學區的學生就是阻絕他們這個就學機會，所以就學就不平等了。

吳署長清山：我們一定會開放。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你要去協調，因為國立高中是歸你管。

吳署長清山：是。

邱委員志偉：你要做到全國一致，不要讓每個學區有每個學區的作法，而且要雙向流動，要符合共同就學區的精神，這個部分如果處理不好，很多的家長和學生真的會把國教署罵翻。

吳署長清山：我們一定會來協調，促成這件好事，這是好事。

邱委員志偉：協調的結果怎麼樣？

吳署長清山：上次開會的結論是在近期內要協調完成。

邱委員志偉：這個結果應該要圓滿，讓共同就學區的精神能夠發揮，共同就學區雖然是不同的縣市，但要確保他們公平就學的權利。

吳署長清山：應該朝這個目標來做。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講，最後的結果一定要達到這個目標。

吳署長清山：對，要達到這個目標。

邱委員志偉：謝謝。

吳署長清山：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志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許委員智傑、黃委員志雄、陳委員淑慧及鄭委員麗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1. 馬英九總統於 2012 年競選總統連任時，宣布未來將國小教師逐年調升至每班 1.7 人教師配置，日前蔣偉寧部長面對採訪時宣布，為減緩偏鄉小校正式教師編制不足，教育部將研擬預計將偏鄉學校之教師編制提升至每班 1.8 人，希望藉以解決偏鄉正式教師荒。針對教育部長所言之承諾，教育部推動偏鄉教師提升至每班 1.8 人之期程為何？及相關經費之籌措情形為何？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 教育部前年公布這項修法方向後，補教業者群起反彈、家長也認為教育部根本管太多，另外其中大約有七、八萬從業人員的生計也將直接受衝擊。家長也指出，因為補習班不能收六歲以下的小朋友，一般家庭小孩沒有地方去學英語、珠心算或圍棋等，但有錢人小孩可以請家教，將造成階級對立。然而根據資料顯示，這個修正案從民國 96 年就已提出，當時補教界大反彈，立法院仍一讀通過。97 年初立法院改選後，草案被退回。二次政黨輪替後，教育部重提此案

，並經部務會報通過，前年教育部又再度重提此案，依舊被政院打回票，今年終於通過行政院會送到立院審議，然而從教育部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出修正案來看，教育部對於六歲以下不得上補習班的想法，一定有充足與堅定的理由，相關配套應該已經相當完善，但試問為何截住目前為止業界與家長還是反對居多，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藉由此次的修法，從根本解除台灣社會升學掛帥、不輸在起跑點的集體焦慮。

2. 補習是多數人在台灣成長過程中的經驗，由於升學主義及文憑主義的盛行，多數人認為若未參加補習，可能會輸在起跑點，甚至影響將來求學及就業之競爭力，因此，全民補習變成我國一種獨特的現象。依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自 2004 年至 2013 年補習班的數量，自 8,498 家增加至 18,875 家，成長 2.2 倍，進一步分析，其中文理類自 4,081 家增加至 10,722 家，成長 2.6 倍；全國外語類自 2,777 家增加至 5,017 家，成長 1.8 倍；全國技藝類自 1,640 家成長至 3,136 家，成長 1.9 倍，¹顯示近 10 年來，補習班的需求逐漸增加中。而且，所提供的課程、技能也越來越多元。就統計資料指出我國目前共有將近 20,000 家的補習班，包括升學、美容、烹飪、才藝、舞蹈、心算、語文、服裝、速讀、作文等類別，種類極為多元，由於補習班的數量龐大且良莠不齊、因此在管理上，並不容易。近年來補習班的消費爭議屢見不鮮，不僅補習業者的信譽受損，消費者也蒙受損失，因此如何建立信譽良好的補習班，成為教育部的當務之急。

1 「教育部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建置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擷取自 <http://bsb.edu.tw/>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一、行政院所提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各項修正重點，包括：彈性化學校補教部修業方式及授課；以應學校補教部較需彈性之需要；強化補習教育之公共性及社會責任；明定補習班應公開正確學習資訊、補習班招生簡章、廣告或宣傳不得有虛偽、不實，使人誤信之敘述或報導；規範辦理補習班之主體及補習班所具備之條件；修正補習班之辦理主體不包括幼兒園、學校及學校財團法人；增訂按期收費之規範，以保障並維護選擇補習班之民眾（尤其在學學生及家長）之權益；增訂以公司或商號經營補習班業務者，應於其營業項目列明之規定；以防止以公司或商號為名辦理補習班，規避補習班相關規範之疑慮；增訂規範補習班如招收未滿 6 歲幼兒，應以辦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學習為範圍；冀健全並打造學齡前幼兒整體學習環境與品質，及增訂補習班查核教職員工是否有不適任情事之程序及就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應注意個資保護之義務等，符合當前社會發展之需要，原則同意。

惟修正草案第 14 條及第 19 條明訂補習班之收費應以按月或按期方式繳納，按期收費者，參照學校學期收費，以每期六個月為限；有關每期以六月為限之規走，應考量補習班提供一次付費者現金折讓優惠之市場常態，酌予放寬。

另，有關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簽訂契約支付費用，避免造成學生與業者監消費交分，影響學生日後個人信貸聲譽之規範，原則同意。

二、有關李委員桐豪等 2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修正

草案」，規定短期補教業者轉介學生予金融業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禁止以政府名義進行廣告宣傳，原則同意。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今天本委員會審查《大學法》及《補習及修教育法》、《專科學校法》等草案、聚焦於補習教育法制。不過，本席最關心還是補習對我們的孩子造成的沉重負擔。10 月份本席曾就 12 年國教的補習亂象質詢部長，當時本席表示在網路上隨便搜尋，就可以找到一堆標榜「因應十二年國教」、「因應免試入學」的廣告。甚至還出現標榜國小 6 年級開始準備的招生廣告！12 年國教一推出，第一個開始變化的竟然是孩子的補習生態，周六全天補習日、提早補習向下延伸到 6 年級、單科變全科。孩子負擔不斷加重。從去年到今年，教育部都信誓旦旦地說，要培養「為十二年國教政策宣傳的遊說團」，沒想到只培養出了一堆補教業者。

國科會主委朱敬一也表示他在路上看到補習班廣告上寫著「十二年國教我們準備好了」宣傳詞，他感到十分諷刺及擔憂，代表台灣離教育正常化還有一段距離，他說「如果補習班準備好了，就表示國家沒準備好！……朱敬一說，十二年國教標榜免試入學，怎麼還會需要補習？他還特地將此訊息轉告給教育部長蔣偉寧看，「如果說補習班準備好了，就表示國家沒準備好！」

本席要再次詢問部長，教育部有沒有了解過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市面上補習班推出了那些課程？教育部知不知道市面上 12 年國教補習課程，怎麼樣定位 12 年國教？教育部知不知道 12 年國教對孩子的補習生態造成了那些轉變？

倘若上述問題部長完全一無所知，那部長就是真的失職，連非管教育的朱敬一主委都留心到的事，部長卻一無所知。教育部宣稱的 12 年國教都只是閉門造車，注定除了加重孩子們的壓力之外，一無成果。

12 年國教變成 12 年補教的根源來自於教育部針對 12 年國教免試超額比序、特色招生的錯誤設計，讓將來接受十二年國教的考生比聯考時代的考生壓力還要更大！在考基測的年代，學生也許一個禮拜只需要補習 1~2 天、選擇 1~2 個科目進行補強即可，然而，十二年國教開始實施之後，學生必須同時面臨免試的會考、超額比序，以及特色招生的考試與測驗。由於會考程度比起過去的基測更難，加上各區超額比序涵蓋範圍更廣，學生變成必須要準備得更多、才能夠脫穎而出、取得好的等第、以求「勝過他人」。

這一切都是因為 12 年國教制度設計錯誤，匆促上路，沒有做好配套措施，以及沒有積極對社會進行政策溝通的結果，教育部要負起最大的責任，教育部應立即對於 12 年國教上路後的補教亂象進行了解，並檢討 12 年國教相關制度予以修正，以減輕學生補習壓力。

主席：今日下午的議程，做如下決定：「

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另外，本次教育部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僅以年齡或空泛定義之快樂學習作為得否補習之允駁分辨要件，事前並未充分參酌家長代表等各方意見，亦未考量現行八千餘家補習教育業及 115 萬受教學童之獨特性與選擇性，為了避免倉促修法未來衍生更多爭議，本案應等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整合各方意見之後，我們再行審議。

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按照主席剛才的裁示，在召開公聽會整合各方意見之後，我們再擇期繼續審查。」

今日下午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5 時 49 分）